

考古學專刊第九號

卜辭通纂附考釋
(全)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初版

卜辭通纂：附考釋
索引（精裝一巨冊）

定價：新台幣九百元

出版者：大通書局

發行人：孔昭明

地址：台北市萬大路六一〇號
郵政劃撥戶〇〇〇四二七一〇號
電話：三〇七〇四四八號

版權所有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六五六號

凡 例

1. 本索引以便利讀者檢索本書中的商代歷史和語言資料及甲骨文字的考釋爲目的。
2. 索引根據考釋及眉批編制，以詞、詞組或卜辭習用語爲單位。各條首字已經隸定的，依其繁體筆劃序列；著者未予隸定諸字，依片數序列於“原字”欄內。各條之下標舉其所在片數，重出各片注於()內。
3. 凡相關之詞或詞組不在同一詞首之下或不同之字共假爲一字者，互注參見“某”條。
4. 字面相同而詞義或詞性不同的詞分列。卜人名加注〔卜〕字。
5. 凡著者考定一詞之所指或一字之所通假者注於本詞下等號之後，等號之後之詞字亦各依其筆劃列出而注見“某”條。
6. 凡一字已經著者考釋或隸定而釋文中出現甲骨文原形及隸定字的異體，統攝以現行字或較主要的形體，其它列於()內。()內各字亦各另列一條，注見“某”條而不注片數。
7. 凡殷人對其祖、妣、父、母、兄等親屬稱謂之詞，其詞首相同各條（如“祖甲”與“祖乙”、“妣甲”與“妣辛”等），其可確定世系者按世系序列，其不可辨識者另列。
8. 各條首字以下諸字除爲本條所參見之某條之首字者外，亦列並注見“某”條。
9. 凡一詞組之某一格位出現不同之詞時，在詞組中以×號代替此同一格位之詞，並注明與各該詞相參見。
10. 殘字、一般數字、干支及“卜”、“貞”等字未收。一般數字見於一詞組中則以×號代之，干支見於一詞組中則以“〔甲子〕”代之。

出版說明：

本書是考釋甲骨卜辭，論述卜辭中反映殷商社會歷史的一部專著。曾於一九三三年在日本東京印行，此為修訂本，增加校語和眉批，初版本部分拓片及照片不清晰者，亦予更換拓片或附摹本。本書附有索引，索引根據考據及眉批編制，以詞、詞組或卜辭習用語為單位，頗便檢索。

卜辭通纂：附考釋目次

通纂之部

一、序	七
二、後記	一九
三、述例	三三
四、干支 自第一片至第八片	四三
五、數字 自第三片至第六片	四六
六、世系 自第三片至第六片	五四
七、天象 自第三片至第六片	九三
八、食貨 自第四片至第七片	一〇七
九、征代 自第四片至第七片	一一一
十、畋遊 自第六片至第七片	一三五

別錄之部之一

十一、雜纂
自第七五二片至第八〇〇片……………一五〇

- 一、中央研究院藏大龜四版拓墨……………一五九
 - 二、同 新獲卜辭拓片二二片……………一六七
 - 三、何遂氏藏甲骨拓片一六片……………一七一
- 以上三題均有釋文，請檢閱第五六一至六二二頁

別錄之部之二（日本所藏甲骨擇尤）

- 一、岩間氏藏大龜一版
附訂正版……………一七九
- 二、河井氏藏大龜一版……………一八一
- 三、中村氏藏巨獸骨一片……………一八二
- 四、中村氏藏甲骨零片七片……………一八四
- 五、桃山中學藏獸骨一片……………一八六

通纂考釋之部

六、田中氏藏甲骨零片一九片	一八七
七、中島氏藏甲骨零片八片	一八九
八、東洋文庫藏甲骨零片七片	一九二
九、上野博物館藏甲骨零片七片	一九三
十、東京帝國大學藏甲骨零片十四片	一九四
十一、東京帝國大學藏甲骨零片七片	一九六
十二、內藤湖南博士藏甲骨零片四片	一九七
一、干支	二一五
二、數字	二二一
三、世系	二四一
四、天象	三六五
五、食貨	四〇一

六、征伐	四二三
七、畋遊	四八七
八、雜纂	五四一
書後	六二五

目次

卜辭通纂

一、干支	至自第 第八片	一—二	(業數)	一—三	(數釋業數)
二、數字	至自第 三六九片	二—六		四—一三	
三、世系	至自第 三六二七片	六—二六		一四—七五	
四、天象	至自第 四三三六三片	二六—三二		七五—九二	
五、食貨	至自第 四三七七片	三三—三五		九三—一〇三	
六、征伐	至自第 四六七五片	三五—四六		一〇三—一三五	
七、畋遊	至自第 六七一五片	四七—五四		一三六—一六二	
八、雜纂	至自第 七八〇二片	五四—五七		一六三—一七一	

別錄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藏大龜四版拓片	一—四	一—六
二、同新獲卜辭拓片	五—六	七—十

三、何遜氏藏甲骨拓片十六片 七—九 二—一四
別錄之二

日本所藏甲骨擇尤 一—十 一—一六

計大龜二版、巨獸骨一枚、其它零碎甲骨共
七十七片。細目詳後。

序文	· · · · ·	卷首	一—六
後記	· · · · ·	全	一—七
述例	· · · · ·	全	一—四
書後	· · · · ·	卷末	一—二

序

殷虛出土甲骨多流入日本。顧自故林泰輔博士著龜甲
獸骨文字以來，未見著錄。學者亦罕有稱道。余以寄寓此邦
之便，頗欲徵集諸家所藏，以為一書。去歲夏秋之交，即從事
採訪。計於江戶所見者，有東大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上
野博物館廿餘片，東洋文庫五百餘片。林博士舊藏中村不折氏
約千片，中島壕山氏二百片，田中子祥氏四百餘片。已在二
千片以上。十一月初旬，偕子祥次子震二君赴京都，復見京
大古學教室所藏四五十片。半為羅叔言氏寄贈，半為廣
田青陵博士於殷虛所拾得
內藤湖南博士廿餘片，故富岡君撫氏七八百片。合計已在
三千片左右。此外聞尚有大宗蒐藏家，因種種關係，未得寓
目。又因此間無拓工，余亦不長於此。所見未能拓存，於是余
之初志遂不能不稍為改變。其改變後之成果，則本書是也。

本書之目的，在選輯傳世卜辭之菁粹者，依余所懷抱之系統而排比之，并一一加以攷釋，以便觀覽。所據資料多採自劉羅王林諸氏之書，然亦有未經著錄者，如馬叔平氏之凡將齋藏甲骨文字拓本，計百十八片，未印行。何叙甫氏所藏品之拓墨，計七十一片，聞其原骨已悉交北平圖書館云。及余於此間所得公私家藏品之拓墨或照片均選，尤擇異而著錄之。其已見著錄者，由二以上之斷片經余所復合，亦在三十事以上，中有合四而成整簡者，本書第五合三片。而成整簡者，第九片。合二而成整簡者，第七、三片。均為本書所獨有。故僅就資料而言，本書似已可要求其獨立之存在矣。進而言乎攷釋，亦頗有意外之收穫。

及余於此間所得公私家藏品之拓墨或照片

藏甲骨文字拓本

計開
未印
十行
八

何叔甫氏所藏品之拓墨

計七十一
片聞十

均選尤擇異而著錄之。其已見著錄者由二以上之斷片經余

所復合亦在三十事以上中有合四而成整簡

本書第五卷三

而成整簡。

第九片二五

合二而成整簡者

○第七三

均為本書所獨有

敵僅就資料而言。本書似已可要求其獨立之存在矣。進而言乎攷釋，亦頗有意外之收穫。

初余縱覽東大致古學教室藏品時僅選其二片其一与馮氏所贈拓本復合得破王賓之舊說第一片又其一文為庚寅

又其一文為庚寅

卜[貞]其命又[于]南庚南庚。口口小辛。

八第
片一

增名屢見羅王均

未能識。今此在南庚之次，小辛之前，決為陽甲無疑。案其字乃从口象聲，蓋隸之古字，亦有單作象者。象陽古音同部，故音變而為陽甲。陽甲或作和甲。山海經注：又因喙味形近而譌者也。又攸羅王釋羊甲，或釋羌甲，均說為陽甲。今此在南庚之上，又其下已出喙甲，則決非陽甲可知。蓋攸乃狗之初文，亦即苟字。攸甲乃沃甲也。得此，余更發現殷人於甲日卜祭某甲而合祭某甲時，此二甲於先世中必相次，所祭者在後，所合祭者在前。如：

甲申祭祖甲九片 甲六片

甲午崇喙甲第一一五片 甲字

甲口崇小甲第二一片 甲三片

甲口祭大甲第三片 甲百片

均其例證。卜辭屢見祭某甲九疊日小甲第一七八片 小甲之次。

殷王之名甲者為河亶甲，則其甲必為河亶甲，案其字乃从二
戈相對，盖古姜字，河亶即姜之緩言也。因此余於殷之世系除
仲壬廩辛而外，其為羅王諸家所未知或遺誤者，遂得有所揭
發。更進在余排比其世系而為表式時，表見後釋第七四葉舉凡有姓名
者悉以祖妣配列，乃不期而又獲得一重要之史實，即有姓名
者為王統之直系，其屬於旁系者則無之。由此可以推證者，則
殷代祀典雖先妣特祭，猶保存母權時代之孑遺，然僅祭其所
自出之妣，於非所自出之妣則不及，是其父權系統固確已成
立矣。又王靜安氏謂祖乙為仲丁子，以史記殷本紀說為河亶
甲子者為誤，由余之表亦已得其確證。

卜辭年代羅王諸家均謂在盤庚遷殷以後，此固無可易。至
其下限則尚有遊移。古本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
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史記殷本紀正義引七百當作二百是言紂亦居於殷虛。

而今本紀年於武乙十五年言自河北遷于沫。帝王世紀則謂
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史記周本紀正義所引羅氏據帝王世
紀說定遷沫為帝乙。以上辭帝王名迄於武乙文丁為證。案此
證僅足破今本紀年之誤。而於古本紀年則未也。蓋文丁之後
僅帝乙受辛二世。受辛自不得見於祀典。受辛之祀帝乙可直
稱為父乙。卜辭中父乙之名多見。無由判定其必非帝乙。即無
由判定帝王世紀說之必是。而古本紀年說之必非。於是卜辭
年代之下限遂漫無着落。近人有凡為亡國埋
契說者即由於此。然余於排比世
系時亦不期而得一消極之現象。足證帝乙之世確曾遷沫。蓋
武乙之配妣戊其名見於戊辰彝。而於卜辭迄未見也。傳世卜
辭有文丁以後物。文丁在位十三年。帝乙三十七年。受辛五十
三年。若帝乙無遷沫事。不應終殷之世無妣戊之名。且受辛當
稱文丁配為妣。而其姓名亦未見。若說以尚未出土。無解於文

丁以後物之特多，更無解於其它妣名均屢見，而此獨不一見。故卜辭之不見妣戊，乃其逝世在帝乙遷沫以後也。卜辭有帝乙妣之物，是知妣戊之逝世在帝乙妣以後。戊辰葬言王妣祀，彼葬之王，知是受事矣。

得知卜辭迄於帝乙，則知凡卜祭文武丁及武祖乙之片均

為帝乙時代之物，

如第三七片及第五七九片等

而此等骨片並得為判別時

代之標準，凡文辭字跡事項之相同者均必同時，因而得知帝

乙一代所遺之物特多，蓋以物屬令王，故保存加慎也。且由此

等多數之遺骨，尤有重要史實得以發現。帝乙十祀曾征夷方，

經時甚久，夷方者山東半島之島夷及淮夷也。同時曾征孟方，

其地當在河南睢縣附近。又其妣曾遠赴上簫，征討蘆林，幾

壽等國，經時半載有幾。上簫者余疑卽是上虞，其地距殷京甚

遠，據余由四個斷片所合成之一整骨，知其路程在四旬以上。

雷字于省各釋為
 喪，言卜辭「喪眾」
 屢見，又言「大自喪明」
 喪字無疑。其說可
 以。唯此書乃二十五
 年前之舊作，故一
 仍舊貫。

是知殷時疆域似已越長江而南，而其東南之敵亦即平定於
 帝乙之世。未幾殷滅於周，其遺民即聚於東南，所謂南夷東夷
 至宗周三百年間恆為周室之大患矣。

帝乙亦好畋遊，其畋遊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陽縣附近。此由
 左揭數片得以證知。

「戊辰卜，在噩，貞王田于衣。」第六三片

「辛未卜，在孟，貞王田衣。」第六五片

「辛丑卜，貞王田于噩，往來亡咎。」弘吉 壬寅卜，貞王田離。

往來亡咎。第六四片

據此四辭，足見噩、孟、離、四地必相近。王氏靜安云：「孟，史記殷
 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徐廣曰：「鄂一作邢，音于野王
 縣有邢城。」左傳：「邢，晉應韓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邢城。
 孟疑即邢也。」又云：「離，左傳：「鄆，雍曹滕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